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相　對　人　吳佩珈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8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固規定本票上應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、月、日等項，惟當事人所簽發之票據雖未記明「本票」及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字樣，但在格式及意義上已符合上開規定意涵者，即應認為具有本票之效力。另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58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2紙為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

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則以：抗告人前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並簽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為借據，且約定借款利息為1.5分利息（年息18%），惟附表所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可知雙方並未約定還款日期，而相對人均依約逐月給付借款利息，並無欠款賴帳行為，相對人突聲請本票裁定，洵屬無據等語。惟按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訂有明文，而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即視為見票即付，抗告人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原因關係是否有約定清償日，核屬實體爭執事項，依前揭所述，非本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是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如發票人即抗告人就系爭本票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是以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